五个职能部门新闻发布会上都说了些啥?

市安全监管局

问: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非常严峻,特别是进入夏季后,天气炎热、多雨,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作为安全生产执法部门,如何更好运用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这道屏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答:极端恶劣天气是安全生产的天敌,是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诱因,也是安全生产监管的重要时段。为有效预防事故,我们重点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查,密集组织督导检查,查隐患,查违法违规行为。二是防,从除隐患入手防事故,使防更主动。三是惩,对隐患整改主体责任不落实,违章指挥、违规作业的,严格追究责任。

问:今年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怎样?在强化全市安全生产方面有没有出台新的硬性规定?请问我市农村校车安全监管落实情况如何?

答:首先,上半年全市安全生产五项省控指标都没突破,总体平稳。但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和消防火灾领域事故相对集中。道路交通领域死亡人数占全市安全生产事故亡人总数的84%,消防火灾事故起数占全市安全生产事故总量的70%。尤其是新县"5·14"道路交通事故造成9人死亡,21人受伤,伤亡惨重,影响恶劣,教训深刻。客观地讲,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离可防可控还有一定差距。

根据全年工作安排,我们在重点领域强化措施,努力遏制事故多发势头。一是推进人员密集场所的综合监管,杜绝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今年以来,我们联合城管执法、消防、质监等部门对大商新玛特、天润商场、和美超市、沃尔玛超市等市中心城区大型商场门前广场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办,集中整治堵塞挤占消防通道、人行通道、疏散通道的违规行为,取得了良好效果。二是强力推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年底整体退出,有效提升我市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目前,全省共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21家,信阳市有13家,占全省62%。整体退出任务艰巨,我们必须以铁的决心、铁的手段、铁的纪律执行到位。

农村校车安全问题涉及教育、公安、交通等多个部门,我们坚持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一是督促教育部门加强农村学校安全管理,对学生进行乘车安全教育。二是督促交通部门严格校车资格准入,严厉打击农村"黑校车"营运行为。三是督促公安部门强化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执勤巡逻,严厉打击农村校车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农村校车安全事故发生。

市扶贫办

问:发展产业是扶根本、管长远的扶贫举措,是实现精准扶贫、稳定脱贫的重要支撑。请问我市在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方面有哪些重要举措?信阳市在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方面有哪些重要举措?

答:我市产业扶贫主要有5类产业扶贫项目、7项重点脱贫产业、7种帮扶模式,总体上要求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70%以上要用于产业扶贫。

一是5类产业扶贫项目,包括科技扶贫项目、产业化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到户增收项目、贫困村互助资金项目、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科技扶贫、产业化扶贫贷款贴息项目主要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签订带贫协议,带动贫困户发展相关产业或就近转移就业实现脱贫。到户增收、贫困村互助资金、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主要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直接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实现脱贫。

二是7项重点脱贫产业,包括特色农产品、畜牧养殖、优质粮食、乡村旅游、特色加工、电商流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基本上涵盖了我市投资少、风险小、带动大、发展快的产业,比较切合信阳产业扶贫实际,符合贫困户发展产业脱贫的需要。

三是7种帮扶模式,包括直接帮扶、托管帮扶、合作帮扶、企业帮扶、股份帮扶、资产收益、代种代养帮扶等,通过健全产业扶贫机制,基本上可以满足不同类型贫困户的帮扶需求,促进贫困户实现增收脱贫。

问:信阳是革命老区、农业大市,农村的贫困人口目前也还有不少。我想问的是,对于农村中因病致贫的人,有没有一些具体的帮扶措施?网上因为看不起病求助的很多,对于这些,扶贫办有没有具体的帮扶计划?

答:第一个问题,我们主要是在贫困患者"病有所医"方面突出制度保障,同时认真落实近期出台的《河南省特殊救助脱贫实施方案》。一是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资助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个缴费部分,按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资助。继续实施好"免交新农合住院补偿费用"的服务政策,进一步减轻困难患者的住院负担。二是重点群体予以特殊保障。重点对慢性病、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自费较高的,按照卫计部门明确的诊疗路径、能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如末期肾病、血友病等,采取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救助,最高限额为5000元/人。三是加大重大疾病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符合大病保险补偿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住院费用补偿起付线降到1万元;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救助对象,大病保险对其各费用段补偿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切实减轻其医药费用负担。四是实行"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群体分类救治。逐步建立费用保障机制,对一次性住院手术或治疗费用较高的,组织力量集中进行治疗,根据费用多少按照标准比例报销。同时,探索尝试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各类保障制度对高额医疗费用患者的保障政策,形成保障合力。

第二个问题,关于"看不起病申请救助如何帮扶"的问题。我们的求助对象主要是建档立卡贫困户,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医疗求助,属于社会救助范畴。我市的社会救助包括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制度,可以按相关制度落实救助。

市工商局

问:当前总体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一些企业面临经营困难。请详细介绍一下我市工商部门在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方面都有哪些具体措施和政策?

答:自2014年3月,工商部门开始实施商事制度改革,从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监督管理、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优化整合,包括:(一)改革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变"实缴制"为"认缴制";(二)改革企业住所登记制度,允许"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三)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登记实行"先照后证";(四)改革企业监管模式,由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报公示制度;(五)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通过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优化了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减少了前置。工商登记前置由原来的300多项审批事项,减少为34项,实行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畅通了市场准入渠道。

二是提高了效率。实施"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企一码、一网互联、一照通用"的"五个一"办事流程,极大地提高了审批效率。

三是节约了成本。原来登记要准备多份重复资料,现在只需要准备一套登记资料即可。

四是缩短了时间。企业申请注册由原来21个工作日缩短到5个工作日,解决了群众办证难、办证慢的问题。

下一步,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我们将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从而为企业开办和发展提供更便利化的服务,进一步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全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就业增加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问: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日常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都发生了很大的改变,网络购物、移动通信等消费逐渐成为新型的消费模式。请问,目前我市消费投诉的热点主要集中在哪些方面?工商部门是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来提高消费者的消费信心的?

答: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消费水平的提高,工商部门消费诉求的受理量也随之增加,主要集中在消费者消费升级、消费品质提高的一些领域和行业。

2015年,全市工商系统共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11684件,受理量与2014年相比增加了55.91%。投诉热点主要集中在商品和服务两大类:一是日用百货、交通工具、通信器材排在商品类投诉的前三位。二是居民服务、电信服务、修理服务排在服务类投诉的前三位。

今年上半年,因为元旦、春节等节日比较集中,消费增长较快,消费投诉也持续增加。截止到6月底,共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6836件,比上年同期增长18.47%。预付费消费投诉量增长较快,比去年同期增长120%,主要集中在健身和美容美发行业。

针对近年来我市消费投诉的特点和问题,我们主要采取四项措施,改善消费环境,增强消费者的消费信心。

一是加大消费纠纷调处力度,提高消费者满意度。不断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去年以来,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消费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1%,信阳在18个省辖市局中排名第一。

二是充分发挥消协组织作用,创新消费维权方式。我们采取"三进"(进社区、进学校、进街道)措施,贴近消费者宣传新《消法》,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在全市开展消费者满意度问卷调查,针对反映集中的通讯行业热点问题,对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进行行政约谈,限期整改,使消费者反映普遍的服务问题得以解决。我们还发动社会各界人士,组建了消费维权公益律师团和消费维权志愿者队伍,推进了消费维权协同共治。

三是积极查处各类消费侵权案件。针对网上销售假冒"信阳毛尖"侵权案件,我们与淘宝公司所在地杭州工商部门联动执法,查处了28家网店"信阳毛尖雨前茶未采先卖"虚假欺诈行为,维护了信阳毛尖名茶声誉。

四是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围绕消费投诉举报的热点、焦点,2015年以来开展质量抽检410个批次,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商品案件200余件,切实维护了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借此机会,请新闻界各位朋友通过媒体向广大消费者宣传,增强消费维权和自我保护意识,当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拿起新《消法》这个有力武器,及时拨打12315热线电话或向当地工商部门投诉,我们将依法高效处理,给消费者一个满意的结果。

市公安局

问: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在驾照考取、办理以及车辆年检等方面都有了新的便民举措,能具体说明一下吗?

答:近期,信阳市公安交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重点工作部署和公安部利民惠民措施,结合我市实际,主要在车驾管业务方面实施了七项新的便民措施:一是积极推进驾驶人考试互联网自主报考。逐步扩大网上预约比例,实现新旧约考模式平稳过渡。加强对驾校的业务指导和培训,使全市73家驾校均熟悉和掌握业务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指导学员在互联网上办理驾驶人考试预约。上半年,全市共发布考试计划232944人,确认预约186967人。二是落实驾培改革措施,指导、审验考场建设,共建了社会化考场科目二考场5处,科目三考场6处,加上政府主导的1个科目二考场,1个科目三考场,日考试量万余人,推进考试业务向县区下放。目前我市6个科目二考场和7个科目三同时开考,保证了学员随到随考,无驾驶人考试积压现象。三是落实公安部139号令《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放宽老龄人体检限制,由60周岁延长至70周岁,4月1日以来已办理此类业务14笔;放宽了残疾人驾车身体条件要求,进一步放宽了上肢残疾、单眼视障人员驾车条件,满足出行便利需求;放开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异地申领限制;允许异地补换领驾驶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满足流动人口驾车出行需求,4月1日以来已办理此类业务356笔。四是开通了互联网交通安全服务管理平台相关车驾管业务,个人注册用户登录网站可办理驾驶证补换证,延期审验业务,机动车牌证补换业务,查询处理交通违法业务。单位注册用户登录网站可办理驾驶学员信息预录入,学员注册,驾驶人体检、机动车临时号牌发放,单位名下车辆检验、违法信息告知服务等业务。五是推进偏远和农村地区"摩托车带牌销售服务",在各县在城乡中心街区摩托车销售单位建立服务站,依托"流动车管所"为农民群众提供销售、注册、上牌、发证一站式服务。六是在汽车销售集中区域建立了9家小汽车登记服务站,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在服务站设置购置附加税缴纳自助服务机,与保险企业联合办公,群众购买国产小汽车后即可就近办理车辆登记业务。七是在洋河车驾管服务大厅增设5台选号机,设立自助选号区,取消民警选号权限,由群众操作机器自主选取号牌。向号池每次投放不少于5000个号牌,丰富号源,保证群众选取满意号牌。5月31日开通了互联网预选机动号牌业务,24000副号牌全部投放到互联网上供群众自由选取,截至目前,已成功预选确认机动车号牌3668副。

问:电动车因其价廉、便捷、环保,已成为我市人民群众主要出行工具,不少电动车车主认为车小好调头,往往无视交通法规,随意逆行、闯红灯、不按道行驶。同时,电动车车主普遍抱有交通违法从众心理,成群结队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频频发生。而在乡村道路上,电动车酒后驾驶、超速行驶、任意调头和横穿马路等现象更为普遍。请问,我市公安部门如何加强对电动车的管理引导,避免其成为马路杀手?

答:电动车(包含两轮和三轮)这一普通的交通工具,在人们的生活及工作中,其作用与地位愈来愈显得重要和突出。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电动车可谓日新月异,迅速发展。由于市政府公告限制中心城区摩托车入户,电动车已成为市民首选代步工具。电动车的迅速增加,大量占有了城市道路交通资源,严重影响了城区道路交通环境这一现象,不但在我市,现在在全国大多数城市都成为主要问题。加强对电动车的有效管理,规范我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已是势在必行、刻不容缓。我市针对加强电动车管理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全市各级交管部门充分利用悬挂标语、散发宣传材料及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手段,大力宣传有关电动车管理方面的条例、法规,认真做好电动车车主的思想工作。通过开展深入人心的宣传活动,及时告知、教育群众买合格的车辆,按规定行车,既方便生活,又防止交通事故。教育群众开文明车、做文明人,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关爱生命,安全出行。二是加大整治力度。在舆论开道的同时,我市交警部门积极联合工商、城管、交通、技术监督等部门齐抓共管,充分运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加大对电动车的管理力度。对于电动车无视交通法规,随意调头、逆行、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甚至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坚持严管重罚,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三是加强电动三轮车规范管理。2010年4月份以来,我市由市政府牵头,抽调了市公安局、交通局、城市执法局、工商局、技术监督局、残联六个部门的人员成立了交通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专项开展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治理工作。综合执法大队面对当前复杂的执法环境,采取灵活的执勤执法,强力整治人力三轮车客运,重点打击电动三轮车非法营运。几年来,在上级领导和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大家团结协助,克难攻坚,无证营运三轮车得到有效控制。

下一步,我们将统一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电动车管理:一是要控制销售源头,规范城区电动车销售市场,依法查处非法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车辆的违法行为,杜绝中心城区销售超标车辆的现象。二是要推动电动车依法登记上牌,纳入规范管理。三是要开展联合执法,规范源头管理。坚决杜绝超标的电动车流入市场;不间断地保持对超标电动车的处罚高压态势。力争经过不懈努力,切实加强对电动车的管理引导,逐步解决我市电动车对道路交通的影响,避免其成为马路杀手,为全市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问:市公安局现在已推出便民惠民举措,依法办理无户口人员户籍登记,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请问具体是如何做的呢?

答:户口管理是一项法律性、政策性都非常强的工作。你说的"我市无户口人员落户难的问题",应该用辩证的、发展的眼光来看待,要针对具体情况。作为市公安局我们对这个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一直十分重视,从2014年的"户口登记管理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开始,到目前正在开展实有人口出租房核实清理大会战,全市公安机关整体联动,主动作为,在全面纠正户口"错、重、假"问题的同时,重点加强了对无户口人员的排查登记和补录工作,两年多的时间内,共为156782名无户口人员解决了落户问题,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普遍赞誉。

通过分析,这些无户口人员基本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因群众自身原因造成的手续不全,无法入户,如非婚生育、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未办理收养手续或因本人主观原因等造成漏登户口。对此,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相关规定,完善手续进行入户登记。另一类是因公安机关的原因,如系统故障引起数据丢失等造成的个别群众户口信息缺失。对这类情况,公民只需凭原始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有关户籍资料,到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恢复即可。

需要指出的是,当前存在五类疑难无户口人员入户问题,应当引起我们的特别关注。一是不符合收养条件但与被收养人已形成事实收养或抚养关系的;二是父母双方死亡或下落不明的;三是DNA鉴定后与监护人无亲子关系的;四是因家庭生活困难,无经济能力承担亲子鉴定费用的;五是其他按现有规定不能办理入户的。针对上述五类人员,我们要求逐级填报《疑难无户口人员落户情况登记表》,并由政府牵头,组织公安、民政、卫计、司法等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共同研究,依法依规解决其入户问题。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问:我市目前有多少家药品零售企业通过了GSP认证?有多少家被注销或淘汰?

答:《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SP)认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要求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开展GSP认证工作是药品监管部门监管和规范药品经营企业的必须措施。

为了搞好全市药品零售经营企业GSP认证工作,市局及各县区局不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组织了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进行培训,对药品贮存养护、药品分类管理、不合格药品的处理等日常经营中需要注意的问题进行全面培训,并深入企业开展帮扶,现场指导,让企业少走弯路,为企业实施新版GSP进行现场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做好GSP认证前期准备工作。

目前全市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823家药品零售企业中,已通过新版GSP认证的企业785家,其中零售连锁总部7家,连锁门店149家,单体药店629家,余下的尚未通过GSP认证的药品零售企业有的正在认证办理过程当中,有的正在按程序提交申请材料。

今年以来,截止到6月30日,全市有190家药品零售企业通过了GSP认证,有15家药品零售企业被淘汰并注销了《药品经营许可证》。

问:全市目前小餐饮业有多少家经过登记认证?对微小餐饮业如何采取措施整顿规范?

答:目前,全市有6834家小餐饮经过了许可和备案。对微小餐饮业我们采取主动服务、宣传引导、分类监管、整顿规范的办法。一是开展小餐饮规范整治活动。制定了《信阳市小餐饮整治活动实施方案》《信阳市小餐饮整顿规范标准》,由街道办事处牵头对辖区小餐饮店逐一开展达标整治,主要针对小餐饮比较突出的前灶后厅、卫生条件差、无防蝇防尘防鼠设施等行为进行责令整改,要求配备相应的防蝇、防鼠、防虫、防尘设施和餐饮具消毒保洁设施,防止交叉污染。促进小餐饮实现"加工就餐分开化、布局流程合理化、地面墙面瓷砖化、内外环境整洁化"。二是强化流动餐饮摊贩治理。我市采取疏堵并举方式,对流动摊贩占据的马路市场予以强制取缔,同时结合便民、城市管理、交通、环境卫生等实际情况,由各辖区办事处合理划定餐饮摊贩集中经营地点,并核发《经营证明》,对其取得《经营证明》的餐饮摊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其《备案证明》,同时对其食品原料、餐饮具消毒等加强监管。三是加强对《食品安全法》的宣传和培训,今年以来,全市食药监系统共培训小餐饮从业人员13400余人次。通过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食品安全意识。

问:请问在小餐饮及微小餐饮业这一块,在我市市场上究竟有没有地沟油?

答:从近年执法检查和监督抽检来看,我市市场上食用油总体是比较安全的。一是政府高度重视"地沟油"整治和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专门印发了《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通知》。二是给每家餐饮单位印制了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薄,要求餐饮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与有合法资质的餐厨废弃物收购单位签订收购协议,确保去向明确。三是加强食用油脂的来源控制,要求餐饮单位建立食用油采购台账,对购进的食用油进行索证索票查验登记,并纳入日常监管必查事项。四是对餐饮单位的食用油和煎炸用油进行抽检。每年安排300批次的食用油抽检计划,排查安全隐患。对加工、销售、购买、使用"地沟油"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一经发现查实,我们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并在媒体上予以曝光,欢迎媒体朋友和社会各界通过"12331"举报发现的问题。

问:一些保健品营销商隐身居民楼和住宅小区通过送礼品、保健活动吸引老人,以诱骗吓哄的方式忽悠老人购买保健品,从而牟利。我市食药监局如何监管保健品营销,如何破除温柔陷阱?

答:针对这种现象,食药局和小区物业方面可以通过各种宣传方式告知人们:对陌生人上门推销产品或服务,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轻易接受,更不要以这种方式购买保健品。如果发现这种情况,请立即拨打"12331"投诉举报电话,食药监局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市食药监管局将进一步履职尽责,加强日常监管,引导人民群众提升消费鉴别力和安全性,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问:我市多所学校周边出售"三无"小食品的摊点和商家,这些食品绝大多数都为"五毛零食"和"一元零食"。经过我们记者调查,食品绝大部分是大量使用着色剂、甜味剂等添加剂,食品安全问题令人担忧。请问食药监部门发现和了解这一情况没有?下一步将有何措施来处理此问题?

答:校园周边食品和儿童食品的安全,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学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各级历来高度重视加强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和儿童食品的监管工作。2015年以来,省政府食安办联合教育、城管、工商及食药监部门相继组织开展了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学校食堂"透明厨房"标准化建设等活动。2015年4月份,我市政府食安办和市食药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从4月17日起,市、县政府食安办和食药局联合相关监管职能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3760人次,检查学校周边超市副食店2100余家、餐饮摊点600余家,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食品经营户30家,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户10户,查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70余公斤,查处违法案件2起。专项整治情况表明,我市学校周边食品经营总体秩序良好,但周边超市、小副食店存在部分超范围经营食品、没有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经营有部分"5毛食品"、过期食品现象。为巩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效果,坚决打击针对儿童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综合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于去年12月份,市食药监局又起草了《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市各县区针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都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市局直属食监所共检查辖区内学校食堂82家、校园周边小副食店48家责令整改34家;浉河区食药监局开展执法人员定期进校园宣传活动;平桥区食药监局联合教育、公安、城管、卫生等五部门,成立了50人的联合执法队,每天两次在平桥城区主干道和各乡镇校园周边进行拉网式执法检查;商城县对各村级小学实行封闭式管理,校内校外的食杂店基本绝迹;全市各县区食药监管部门都能够积极行动,初步形成了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虽然全市各有关职能部门想方设法,履职尽责,仍然有做得不到位的地方,主要表现在:基层执法力量的配备严重不足;校园周边小摊贩、小餐饮的监管,目前还需要联合执法;食药监管部门也要加大经费投入,强化学校周边及儿童食品的抽检力度,确保食品安全。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高度重视校园周边及儿童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整治效果,加快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的标准化建设,力争使我市校园周边及儿童食品的安全问题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和提升,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